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一创投行”）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截至 2017 年末，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由于东华能源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保荐机构对东华能源拟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东华能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93 号《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28,346,456 股，发行价格为 12.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99,999,991.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 18,247,335.3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1,752,655.90 元人民币。2016 年 9 月 2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亚验[2016]5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226,820.00	100,000.00

2	收购扬子江石化 44%股权	50,000.00	50,000.00
3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	349,000.00	80,000.00
4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	288,000.00	58,175.27
合计		913,820.00	288,175.27

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合计138,175.2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47.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所需投入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所需投入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226,820.00	100,000.00	226,820.00	100,000.00
2	收购扬子江石化 44%股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	349,000.00	80,000.00	-	-
4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	288,000.00	58,175.27	-	-
5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			201,092.00	40,000.00
6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			251,570.64	40,000.00
7	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			41,330.00	20,000.00
8	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			93,150.00	38,175.27
合计		913,820.00	288,175.27	863,962.64	288,175.2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00 万元。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5,825.4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 资金额	截至目前剩余募 集资金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100,000.00	19,539.51	80,460.49
收购扬子江石化44%股权	50,000.00	50,000.00	0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	40,000.00	6,285.89	33,714.11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	40,000.00	0	40,000.00
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	20,000.00	0	20,000.00
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	38,175.27	0	38,175.27
合计	288,175.27	75,825.40	212,349.87

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数额未包含资金存放期间利息。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26,218.53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理财收益及手续费等），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41,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新材料、宁波百地年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5,218.53 万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实现收益51,741,483.13元，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月23日赎回，实现收益925,498.0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月22日赎回，实现收益394,958.9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月25日赎回，实现收益

182,602.74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4、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8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产品已于2018年3月15日赎回，实现收益2,256,657.5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5、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产品2017年第3期产品已于2018年3月18日赎回，实现收益1,008,219.1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6、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17年第436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16日赎回，实现收益1,146,575.34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7、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已于2018年3月15日赎回，实现收益1,873,972.6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8、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19日赎回，实现收益1,121,917.8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9、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19日赎回，实现收益1,156,821.9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0、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8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20日赎回，实现收益2,417,424.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1、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22日赎回，实现收益1,159,315.07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2、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3月29日赎回，实现收益1,594,849.3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3、宁波新材料于2017年1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2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150天产品已于2018年5月18日赎回，实现收益5,957,260.27元，

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4、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4月25日赎回，实现收益1,176,019.1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5、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4月26日赎回，实现收益567,123.29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6、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已于2018年5月3日赎回，实现收益968,219.1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7、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182天安赢第183期对公款产品已于2018年6月21日赎回，实现收益2,293,698.6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8、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6月19日赎回，实现收益2,268,767.1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9、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800万元购买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577期已于2018年6月20日赎回，实现收益5,216,547.9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0、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7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6月22日赎回，实现收益2,414,646.0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1、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8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2天已于2018年7月6日赎回，实现收益1,161,117.8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2、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8月1日赎回，实现收益255,452.0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3、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7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7月26日赎回，实现收益

390,769.8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4、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已于2018年7月27日赎回，实现收益365,205.47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5、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已于2018年7月24日赎回，实现收益268,493.1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6、宁波百地年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已于2018年7月24日赎回，实现收益268,493.1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7、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6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31日赎回，实现收益279,452.0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8、宁波百地年于2018年6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2天已于2018年7月30日赎回，实现收益789,041.1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9、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已于2018年8月6日赎回，实现收益449,269.1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0、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7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9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已于2018年8月9日赎回，实现收益1,142,876.7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1、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8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5日赎回，实现收益274,794.5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2、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产品已于2018年9月13日赎回，实现收益1,105,808.2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3、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9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16日赎回，实现收益

270,136.99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4、宁波新材料于2018年9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0月22日赎回，实现收益866,191.7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5、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31日赎回，实现收益2,982,876.7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6、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已于2018年11月2日赎回，实现收益952,876.1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7、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日赎回，实现收益598,356.1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8、宁波百地年于2018年8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已于2018年11月2日赎回，实现收益952,876.7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9、宁波百地年于2018年8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8年11月5日赎回，实现收益2,266,301.37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22日	3.00%	未到期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1天	期限结构型	31,000	2018年10月23日	2019年1月2日	3.69%	未到期

五、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延长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提升收益水平。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审议程序

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拟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以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华能源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东华能源及子公司拟延长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计划，但上述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本源、宋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